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任何進行有關刊發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本公告所述有關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配售代理



聯席經辦人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配售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2021年5月10日完成。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42.90港元的價格配售101,126,000股新H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101,126,000股新H股(「配售」)。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完成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配售先決條件已獲達(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配售已於2021年5月10日完成。

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10日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101,126,000股新H股，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及3.87%，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42.90港元，該等新H股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338.31百萬港元，於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4,312.4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a)約60%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優化本集團資本結構；(b)約15%將用於償還有息債務；(c)約15%將用於研發項目投入；及(d)約10%將用於擴大光伏玻璃市場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A股	2,002,986,332	79.84%	2,002,986,332	76.75%
其中：				
曹德旺先生 ⁽²⁾	314,828	0.01%	314,828	0.01%
三益發展有限公司 ⁽²⁾	390,578,816	15.57%	390,578,816	14.97%
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 ⁽²⁾	33,277,742	1.33%	33,277,742	1.28%
鴻僑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³⁾	12,086,605	0.48%	12,086,605	0.46%
A股(由公眾股東持有)	1,566,728,341	62.45%	1,566,728,341	60.03%
H股	505,631,200	20.16%	606,757,200	23.25%
其中：				
承配人	–	–	101,126,000	3.87%
H股(由公眾股東持有)	505,631,200	20.16%	505,631,200	19.38%
總計	<u>2,508,617,532</u>	<u>100.00%</u>	<u>2,609,743,532</u>	<u>100.00%</u>

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而產生。
- (2) 曹德旺先生直接持有314,828股A股(好倉)及通過三益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90,578,816股A股(好倉)。此外，曹德旺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鳳英女士間接持有的33,277,742股A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 (3) 曹暉先生透過鴻僑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2,086,605股A股(好倉)。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1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劉京先生及屈文洲先生。